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